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76號

原　　告　種村碧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造研建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參佰貳拾貳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應補正起訴狀繕本兩份（均含證物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其訴請被告應將門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予原告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

價額為準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鄰近相似房地半年內交易之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307,96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再系爭房屋面積共121.61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主建物97.57㎡+陽台11.15㎡+花台1.94㎡+雨遮1.21㎡+共有部分120.99㎡x權利範圍805/10000＝121.61㎡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後第二位數】，故系爭房地交易價額約為37,451,016元【計算式：307,960元/㎡x121.61㎡＝37,451,01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衡以國稅局對於無法分離房、地實際價格時，以房、地比約為3：7計算，故系爭房屋估算交易價額為11,235,305元【計算式：37,451,016元x0.3＝11,235,305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235,3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9,412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7,09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2,3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